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上述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9,000万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佛山金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9,000万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3
- 2、购买金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9%
-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29日
-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存款存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银行业务凭证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